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金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志

原告與被告郭一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5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5,1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鄭　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穎